

184
修正湖北省公路各段站廠處理緊急事變辦法

甲關於車輛方面

一各段應就現轄車輛數目廠牌種類年齡按照前經濟委員會規定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以每五輛為一班三班為一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尅日編制就緒呈報備查

二每中隊以各該段原有機匠為一工程組配車一或二輛儘量備置各項修車工具以便臨時搶修車輛組長由各段修車廠管理員兼任之

三遇有緊急事變各駐站汽車隊應立即協同站務人員儘先運送各站油料及重要公物至後方安全地點如遇後方橋涵路面

被敵人破壞不能轉進時應立即將重要機件拆卸由司機隨身帶走並將全車及所裝物件焚燬以免資敵否則以貽誤軍機論罪

四各段汽車隊最高指揮者為該管段長非經許可或站務人員未退却之前不准擅離指定之駐站否則即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五司機工匠之管理應遵照建設廳頒佈之非常時期暫行管理規則辦理之

六各段應貯存足敷撤退所有車輛至安全地段之油料木炭平時不得動用

乙關於油料方面

一儲油地點應覓堅固而有掩蔽之房屋前絕對保守秘密

二敵人逼近全站退却時應先將油料設法運向後方安全地點其他公物次之萬一車輛缺乏或其他原因不能裝運時應由保管人立即焚燬不得棄置資敵否則以貽誤軍機論罪

丙關於配件方面

一各修車廠應按照所轄車輛數目牌年齡儘量儲備修車配件並酌量攜帶於工程車上

二各修車廠應與站務人員一同退却對於所處配件應視情況緩急先行設法運向後方安全地點

三裝運配件退却如有阻滯而情形緊急不能達到預定目的地時司機應將能焚燬者連同車輛一併焚燬不能焚燬者立用鉄錘擊燬或投散於附近溪河及水塘中倘有棄置不顧者以貽誤軍機論罪

丁關於各段事務方面

一各段段長除隨時審查敵情促各站處理站務外並事先準備一切重要文件銀款票據及有關軍事參考之路綫圖表裝箱待發如車票數量太多絕對無法搬運得酌量以一部份焚燬仍記明焚票號碼呈報主管處轉廳查核銀款應掃數交存附近銀行段長暨所屬職員須候所在地危急或陷落時通退下站如全段淪

186
陷亦須結到建設廳或主管處待命否則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

論罪

戊關於站務方面

一各站站長站員站務生須審查敵人前進方向是否有進攻本站模樣
再束裝本站緊要公文票款票據車站戳記路線圖表及可供軍事
參考之件隨身攜帶並協同工程機務方警務方面人員以待敵
人確有到站情形同至第二站留守如敵人隨時前進即應幫同第
二站人員準備收求至第三站留守但第一站人員未到達第二站時
第二站人員絕對不得任意擅離車站以下類推如敵人未向本站
進攻所有人員先行躲避或敵人已經佔駐車站復行撤退而本站

人員不即時返站工作均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二站務人員應隨時向我方軍隊詢明敵方距站遠近以便防範未然如敵方距站不足三十公里（含五十二華里）不得擅離如違即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已關於工務方面

一非常時期應準備橋樑材料由主管處轉請建設廳購料委員會分別購辦之

二各路準備材料之種類數量悉照分配表規定辦理

三各種材料由各段依分配表規定就所轄路段內橋樑狀況再行分別勻配各附近車站存放

四除上項材料外每段至少應備打樁架兩套如段無存件可向主管

處請領並將繩索零件配齊備用又其搶修橋樑之工具如洋鑽

手鋸之類各段均應預為準備

五各段在緊急時應備材料車一輛交負責工程人員直接管理隨時準備運送材料之用

六各段遇事變動用上項材料應立即填明報告表呈報主管處

七各段所存上項料平時補修不得任意挪用

八各段所存上項材料如使用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應即呈廳請購

補足

九各段如因特殊情形對於主管處原規定分配之各種材料不盡適用必須變更或增減時得隨時呈報主管處核辦

十遇敵人侵入時工程人員得到負責軍事機關通知協助銷燬
橋樑及扼要地點路基沿綫危險地段內所存工具材料應視
緩急情形運移後方或焚燬不得留以資敵如違以貽誤軍機
論罪

十一各養路段對於養路工人應加以相當訓練使明瞭緊急時之
工作而不致臨時調遣困難或竟倉皇逃散違者以貽誤軍機
論罪

庚附則

一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各該管員工不遵意辦理以致臨時倉皇
貽誤軍機者概按軍法懲處

188

二員工聞警棄職潛逃者以臨陣脫逃論罪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管處指示辦理或
轉呈建設廳核辦

修正湖北省公路各段站廠處理緊急事變辦法

甲、關於車輛方面

一、各段應就現轄車輛數目廠牌種類年歲按照前經濟委員會規定各省市軍編制辦法以每五輛為一班三班為一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每日編制就緒呈報備查
二、每中隊以各該段原有機匠為一工程組配車或二輛儘量備置各項修車工具以便臨時搶修車輛組長由各段修車廠管理員兼任之

三、遇有緊急事變各駐站汽車隊應立即協同站務人員儘先運送各站彈藥及重要公物至後方安全地點如遇後方橋涵路面被敵人破壞不能轉進時應立即將重要機件拆卸由司機隨身帶走並將全車及所裝物件焚燬以資蔽否則以貽誤軍機論罪

四、各段汽車隊最高指揮者為該管段長非經許可或站務人員未退却之前不准擅離指定之駐站否則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五、司機工匠之管理應遵照本廳頒佈之非常時期暫行管理規則辦理之

乙、關於油料方面

六、各段應貯存足數撤退所有車輛至安全地點之油料木炭平時不得動用

七、儲油地點應覓堅固而有掩蔽之房屋並絕對保守秘密

八、敵人逼近車站退却時應先將油料設法運向後方安全地點其他公物及之萬一車輛缺乏或其他原因不能裝運時應由保管人將焚燬不得棄置資敵否則貽誤軍機論罪

丙、關於配件方面

九、各修車廠應按照所轄車輛數目廠牌年歲儘量儲備修車配件並酌量積

帶於工程車上

十、各修車廠應與站務人員一同退却對於所儲配件應視情況緩急先行設法運向後方安全地點

十一、裝運配件退却如有阻滯而情形緊急不能達到預定目的地時司機應將能焚燬者連同車輛一併焚燬不能焚燬者立用鐵錘擊燬或擲散於附近溪河及水塘中倘有棄置不顧者即以貽誤軍機論罪

丁、關於各段事務方面

十三 各段段長除隨時審查敵情督促各站處理站務外並事先準備一切重要文件銀款票據及有關軍事參考之路線圖表裝箱待發如軍票數量太多絕對無法搬運得酌量以一部分焚燬仍記明票號碼呈屬查核銀款應據數交存附近銀行段長及所屬職員須俟所在地危急或陷落時退還下站如全段淪陷亦須結束到一戰待命令否則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戊 關於站務方面

十三 各站站長站員站務生須審查敵人前進方向是否有進攻本站模樣再束裝本站緊要公文票款票據車站戳記路線圖表及可供軍事參考之件隨身攜帶並協同工程機務警務方面人員以待敵人確有到站情形同至第二站留守如敵人隨時前進即應帶同第二站人員準備收束至第三站留守但第一站人員未達第二站時第二站人員絕對不得任意擅離車站以下類推如敵人未向本站進攻所有人員先行躲避或敵人已經佔領車站後行撤退而本站人員不即時返站工作均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十四 站務人員應隨時向各方軍隊詢問敵方距站遠近以便預備未及敵方距站不足三十公里(合五十華里)不得擅離如違即以妨礙交通貽誤軍機論罪

己 關於站務方面

十五 非常時期應準備橋樑材料由購辦材料委員會分別購辦之

十六 各路準備材料之種類數量悉照分配表規定辦理

十七 各種材料由各段依分配表規定就所轄路段內橋樑狀況再行分別分配

各附近車站存放

十八 除上項材料外每段至大應備打樁架兩套如段無存件可向附近各段將繩索零件配齊備用又其他檢修橋樑之工具如洋鑽手鋸之類各段均應預為準備

十九 各段在緊急時應備材料車一輛交負責工程人員直接管理隨時準備運送材料之用

二十 各段遇事變動用上項材料應立即填明報告表呈報

二十一 各段所存上項材料平時補修不得任意挪用

二十二 各段所存上項材料如使用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應即呈報請購補足

非行 190

二十五

各段內特殊情狀對於各種材料不盡適用必須變

更或增減時得隨時核辦

二十六

遇敵八位入時工程人員得到負責軍事機關通知協同銷燬橋

樑及重要地點沿線危險地段內所有工具材料應視緩急情形

運移後方或焚燬不得留以資敵違以貽誤軍機論罪

二十七

各養路段對於養路工人應加以相當訓練使明瞭緊急時之工作而不

致臨時誤用難免倉皇逃竄違者以貽誤軍機論罪 附註

廣附則

二十八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各該管員工不注意辦理以致臨時倉皇貽誤軍機

者概按軍法懲處

二十九

員工聞警棄職潛逃者以臨陣脫逃論罪

三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指示辦理或呈請核辦